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和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3、临 2016-094、临 2016-097、临 2017-002、临 2017-005、临 2017-006、临 2017-009、临 2017-010、临 2017-011、临 2017-013、临 2017-015、临 2017-016、临 2017-018）。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原因等内容，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中介机构相关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对方较多，且涉及收购海外资产，交易方案的设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虽然已经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但交易方案尚未得到各方的最终确认，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尚需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协商。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临 2017-035、临 2017-037）。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由于标的资产预评估完成尚需一定时间，标的资产自身股本、股权结构的规范或调整也需要时间，且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交易对方众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全部交易对方完成尽职调查、完成交易协议协商；交易对方按重组要求进行规范和出具承诺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做出决策、签署协议均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临 2017-044、临 2017-045）。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已与大多数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协议达成一致，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开始履行其内部审议、决

策程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正在抓紧推进，重组预案初稿正在进一步完善中。但是，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苏州卿峰所投资的核心企业正在筹划融资事宜，预计最晚 2017 年 6 月上旬全部完成，建议本次交易延迟至前述融资完成后适时进行，同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评估最终完成也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现将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主要进展和延期复牌原因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约 2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以及重组相关费用。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17.54 亿元人民币。苏州卿峰所投资的核心资产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

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433.64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在北京、浙江、广东、香港等地运营多个数据中心。

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股权的方式，进入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形成与特钢业务协同发展的双主业格局。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大多数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协议达成一致，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开始履行其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加快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补充尽调、以及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函。

2、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正在抓紧推进，境外标的资产最近 2 年国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已完成。

3、重组预案初稿正在论证完善中，相关内容正陆续交给各交易相关方进行审阅、确认。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延期复牌，主要基于以下必要工作事项考虑：

1、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卿峰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苏州卿峰所投资的核心企业正在筹划融资事宜，预计最晚 2017 年 6 月上旬全部完成；该项融资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建议本次交易延迟至前述融资完成后适时进行。与此同时，苏州卿峰及其主要股东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开展本次交易所需一切必要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尽职调查材料、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出具相关说明和承诺函等，以加快推动本次交易。

2、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覆盖欧洲、亚太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多个省市，预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尚需一定时间，主要还须完成的工作包括标的资产提供部分新发展项目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利润承诺数进行讨论、确认。

因此，尽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尽最大努力加快工作进度，但公司仍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5，股票简称：沙钢股份）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公司认为，本次延期披露重组预案安排，有利于保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合理商业利益，为标的资产未来长期运营和发展奠定良好的财务基础，符合标的资产、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未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标的资产的融资进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